刑事撤回告訴狀				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	承辦股別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告　訴　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　　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撤回告訴事：
告訴人就被告　　涉嫌　　案提出告訴，現由
鈞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偵查中，茲因雙方已
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訴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之
規定撤回告訴，請予准許。
此　致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